

证券代码：000544

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22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☐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15:00

☐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梁伟刚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43 人,代表股份 770,154,59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158%。

☐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733,256,6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302%。

☐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0 人，代表股份 36,897,9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856%。

☐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41 人，代表股份 36,898,0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85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953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1%；反对 1,05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；弃权 1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97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60%；反对 1,05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96%；弃权 1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3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4,881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3%；反对 1,5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；弃权 3,743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24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87%；反对 1,5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52%；弃权 3,743,7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61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940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4%；反对 1,02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；弃权 1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684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05%；反对 1,02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67%；弃权 1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490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49%；反对 4,0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5220%；弃权 3,643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34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292%；反对 4,0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52%；弃权 3,643,9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75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6,381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1%；反对 3,6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2%；弃权 1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12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748%；反对 3,6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360%；弃权 1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2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982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%；反对 1,0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；弃权 1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2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7%；反对 1,0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63%；弃权 14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雨涵、陈兵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

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